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企业应当在2019年开始按照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50,11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3,750,110.22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341,066.69	应收票据	12,225,954.70
		应收账款	219,115,111.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079,354.3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079,354.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